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各位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顾奋玲：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京林：历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理化实验室分析师、理化试验室主管、质量控制经理；天津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检查二处处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副主任、药品化妆品监管司副司长；国

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办公室召集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方燕：历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木：历任原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主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原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副主任、二级研究员；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公共管理系教授。现任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初审意见表示认可，同意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同时，会议同意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等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会议同意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等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初收到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方案。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关于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完成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初审意见表示认可，同意会计师按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继续下一步工作。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会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详细了解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计划表示认可，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工作报告等，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责与义务，有效发挥其在加强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